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引言

知情人一旦到场，人们总是期望他讲述事实，全部事实，只有事实，没有其他。

不少与中国有关的知情人，的确已然说出了事实，但也许他们中很少有人能够只讲事实，不讲其他，因此就没有一个人能够讲述全部的事实。无论学识多寡，没有任何一个人可能知晓中国人的全部事实。因此，本书所述将面对三个不同观点。

第一，也许有人会说，向人们展示中国人的真实素质，这种努力纯属徒劳。1857-1858年，伦敦《泰晤士报》驻华记者柯克^①先生有一个极好的机会去观察处于不同情况之中的中国人，并可以在训练有素的人们的帮助下通过他们的眼睛去正确地理解中国人，正如那时到中国的任何一个作家一样。柯克先生在他出版的信件的前言中，是这样为失败地描述中国人素质而致歉的：“我没有在这些书信中采用描述中国人素质的精品文章。这是一个极大的疏忽。没有一个题目这样吸引人，提供这样大的空间来发挥精致的假设、深入的概括和成功的教义。每一个微不足道但又非议我的人都会毫不犹豫地指责我没有从这些机会中做出些什么。事实上，我本来已经写出整体中国人的几条好的素质，但不幸的是，在我写作这些文章之时，我看到的中国人的言行粗鲁，与我的假设产生磨擦，因此为求真实，我接连烧掉了几封信。需要补充的是，我曾经常常与几位杰出而诚实的汉学家谈及此事，总是发现他们同意我的观点：不可能用一个概念来概括中国人的素质这个整体。然而，这些困难只有了解中国实情的人才会碰到；一个时髦的作家，尽管对此完全一无所知，却会轻易地写出一篇花里胡哨而不符事实的分析文章，而这个题目所需要的恰恰就是事实。或许有朝一日，我们会获得必要的知识，去理解某个中国佬每一次一闪而过的心理矛盾，估量这种心理矛盾在总体中国人之中的确切分量和影响。而目前至少有一点令人满意：我避免了严格的定义，而是用最为固定不变的素质来描述一个中国佬^②。”

①译注：柯克（George Wingrove Cooke，1814—1865），英国律师兼新闻记者，曾于1857年来中国，任伦敦《泰晤士报》驻华记者。著有《中国与下孟加拉，1857—1858年》（1861）一书。

②原注：令人吃惊而又更为遗憾的是：Chinaman（中国佬）这个野蛮的称谓看来已经扎根于英语了，它排斥 Chinese（中国人）这个恰当的词。我们不知道有没有一家在中国出版的外国杂志不用 Chinaman 这个词，也没有发现这个帝国的任何一个作家坚持避免使用这个词。

在刚刚过去的三十年里，中国人已经成为国际形势中的一个因素了。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人不惧压力；我们更可以感到，中国人难以理解。的确，只有在中国才能确切地理解中国人，在其他任何国家都不行。不过，普遍的印象是，中国人是一捆矛盾，根本无法理解。但是，我们还是无法找到确切的理由，来解释为什么我们与中国人打了几百年的交道，却无法像解释其他复杂现象的集合那样，来理解中国人为什么总是不能互相协调。

针对本书，还有一个更严重的不同观点，认为本书作者不具备写作这本书的资格。一个人在中国生活了二十二年，这件事并不能保证他能写出关

于中国人素质的文章来，正如另一个人在银矿里埋头苦干了二十二年，这个事实并不足以证明他就能写作冶金学或金银复本位制的论文一样。中国是一个广阔的整体，一个人如果没有访问过一半以上的省份，只在两个省住过，那他当然就没有权利来总结整个帝国。

这些文章本来是写给上海《字林西报》^①的，只与该报纸的读者有关。然而，有些话题令人激动并且感兴趣，不仅是在中国，而且在英国、美国和加拿大。因此，人们要求作者收集成册。^②

①译注：《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英帝国主义在中国出版的英文报纸。1864年7月开始出版。其前身是1850年8月创刊的《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1951年3月31日停刊。

②原注：《中国人的素质》1890年在上海出版之后，在中国和东方广为传睹，不久就已告售罄。

第三个不同观点是，有人认为本书的观点，尤其是关于中国人道德特点的观点，是误导性的，不公正的。

然而，我们应该记住，印象不是统计学，印象不可能点点滴滴都正确。印象如同照相底片，没有两张底片是相同的，但任何一张底片都可以忠实地反映其他底片无法反映的东西。摄影的硬片不同，镜头不同，冲洗不同，最终照片也不同。

很多人在中国住了很久，比笔者更了解中国，他们的观点与笔者的观点实质上相同。另外一些人的观点也应该受到同样重视，他们认为在某些部位抹上一点鲜亮的色彩，会增加整个“单色的”画面的真实程度。依照这些批评，本书作了彻底的修订。由于本次重版时间紧迫，原先讨论素质问题的篇幅有三分之一忍痛割爱了，但其中最重要的部分还是保留了下来，而《知足常乐》一章则是新近写就的。拒不赞美中国人所具备所展示的优秀品质，拒绝的理由是站不住脚的。同样，会有一种先入之见的危险，言过其实地去夸奖中国人的道德实践，这种夸奖无异于一味贬低。

这不禁使人想起萨克雷^①，有人问他为什么在他的小说里好人总是愚蠢，坏人却很聪明。这位伟大的讽刺作家回答说，好人总是有眼无心。有一幅木刻，刻出一棵橡树，观摩者应邀前往，从木刻的轮廓中看出拿破仑在圣赫勒拿岛的侧身像，拿破仑低着头双手抱胸。长时间注视之后，人们总是看不到侧身像了，想想其中一定有错，但一经说明，就会明白不可能看着画面却看不到拿破仑。同样，中国的许多事情一开始谁也没看到，但一旦看出，便永远不会忘记。

①译注：萨克雷(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 1811—1863)，英国著名小说家，其代表作长篇小说《名利场》，副题为“没有英雄的小说”。

正如限制性的从句不可能引入每一个普通句式的句子一样，需要明确地提醒读者的是：本书的这些文章并不试图概括整个帝国，也不是外国人观察和经历的全面概括。这些文字只是一个印象，一个由一个外国人从许多中国人“素质”之中得出的印象。这些文字不是中国人的画像，而只是一个观察者用炭笔勾勒出的中国人某些性格的速写。无数条光线汇聚起来，便成为一条完整的光束。这些文字也可以认为是入门书，其中讲述的各种特点，不仅来自笔者本人的经验，还来自许多人在许多时候的经验集合。正是如此，这个课题有了这么多的例证。

密迪乐^①先生，是写作中国和中国人的众多作家中最具哲理的人，他

曾说起过，向人介绍一个外族的民族精神的最好办法，就是请他仔细阅读一些笔记，而这些笔记仔细记载着曾经吸引人们注意力的大量事件，特别是那些看来完全异乎寻常的事件，还有这个国家当地居民对此所作的解释。

①译注：密迪乐（Thomas Taylor Meadows，1815—1868），英国领事官。曾在德国慕尼黑大学学习汉文。1843 年来华，历任英国驻广州领事馆翻译、上海总领事馆翻译、驻宁波领事、驻牛庄第一任领事，1868 年死于牛庄。著有《关于中国府和人民及关于中国语言等的条录》（1847）、《中国人及其叛乱》（1856）等书。

这样的事件如果列出足够的数量，就可以推导出一个总的原则。结论可以受到怀疑或否定，但引用的这些特例却只因为一个原因而不能弃之不顾：它们的真实程度如此之深，任何关于中国人素质的理论都必须对它们加以认真考虑。

任何人若曾试图比较中国人与盎格鲁—撒克逊人，就会强烈地感到困难太大。

这样，有一点会逐渐明白：许多东西看来是中国人的素质，实际上却只是东方人的特点；但这在什么程度上是正确的，每位读者则必须从自己的亲身经历去判断。

有人说，如今在与中国人的交往当中，有三条途径可以去了解他们的社会生活——研究他们的小说、民谣、戏剧。这些信息来源中的每一条，无疑有其价值，但看来还有第四条途径，比前三条加起来都更有价值，但这条途径不对每一个写作关于中国或中国人的作家开通。这条途径就是在中国人的家里研究中国人的家庭生活。

正如一个地域的地形在农村比城市更容易弄明白一样，人的素质也一样。一个外国人在一个中国城市呆上十年，他所知道的人们的家庭生活内容，还不如在中国乡村住上一年。家庭之外，我们必须把乡村作为中国社会生活的单元。因此，正是以一个中国乡村为立足点，这些文章才得以写成。这些文章的宗旨，并不是要展示一个传教士的观点，而是展现一个不带任何先入之见的观察者的所见所闻。由于这个原因，没有提出任何关于中国人素质可以用基督教进行改造等等结论。书中根本没有提到中国人需要基督教，但如果书中出现中国人素质中的重大缺点，如何纠正这些缺点则是个公平的问题。

如上所述，“中国人的问题”如今已经远远不是一个国家的问题了。它是一个国际问题。我们有理由相信，到了 20 世纪，这个问题要比现今更有压力。任何一个对人类抱有良好愿望的人都会关注究竟用什么方法来使人类中那么大部分人取得进步。如果我们的结论正确，支持这个结论的证据在此之前却是被忽略得太多。如果这些结论错误，那总是它们的错，无论什么证据来支持都没用。

额尔金勋爵①回答上海商界提问这件事已过去许多年，但他的话至今听来仍使人感到正确而又中肯：“当阻止这个国家内部自由的障碍消除之后，西方基督教文化会发现面对的不是野蛮，而是全身都有衰退和缺陷的古老文明，值得同情，也值得尊重。在接下去就会有的竞争中，基督教文化将要在聪明而又心存疑虑的人民中找出一条路径，所作的宣言就是一种信仰，一种升入天国的信仰，宣称无论从公众道德和个人道德上而言，都保证比呆在尘世要好。”

①译注：额尔金勋爵（Lord Elgin, 1811—1863），英国外交官。1857年任英国全权代表，奉命统军来华，扩大侵略战争，1858年与清政府签订《天津条约》，1860年侵入北京，下令烧毁圆明园，并签订《北京条约》。

出版前言

明恩溥（1845-1942）是美国公理会教士，1872年来中国传教，先后居住于天津、山东、河北等地，广泛接触中国各阶层人群，尤其熟悉下层农民生活，并结交不少朋友。他一生著述了十来本著作，每一本都与中国有关。

《中国人的素质》即是他在华传教二十二年之后，于1894年成书出版的一部代表作。本书开创了研究中国国民性的先河，是这方面第一本带有社会学性质的著述，对后世学人影响极深。

同时，它也代表了一个时代的中国观。因此，它曾长期作为来华传教士了解中国的必读之作。

本书总结了中国人的素质共二十六条，引证丰富，文笔生动。或褒或贬，无不言之成据。时至今日，读来仍使人警醒与深省。诚然，本书所概括的中国人，是晚清时期的中国人，书中不免褒少贬多，因此笔触略显低沉，还不乏偏颇之辞。由于作者是一位西方传教士，他的立场和观点，无疑会受这一身分的局限。他的视角与结论总摆脱不了西方的价值观。然而，我们不必苛求前人。公平地说，他在揭示中国国民性与中国晚清政体同中国现代化之间的深刻矛盾方面，的确不乏真知灼见。

对此，今天的读者自有判断。

本书的深刻意义和历史地位，曾经引起鲁迅先生的极大关注。他二十一岁在日本时，便仔细研读了本书的日译本，并由此致力于揭示和改造中国人的国民性，直到临终前十四天还向国人郑重推荐本书。

本书的翻译以美国国会图书馆所藏1894年第二版插图本为蓝本（Arthur H. Sm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书中涉及的中外人物、典故、事件和各种引文极为众多。为适应当今的读者，译者均尽量考证，并附有详尽译注，还附有几位重要人物的评论。因此，无论原著与译本，我们均有充分的理由推荐给广大读者。

社

学林出版 1998 年 12 月

第一章 面子要紧

把“面子”作为全体中国人的一种“素质”，一眼看起来实在是荒谬透顶。但是在中国，面子这个词不单指人的脸部，它在字面上是一个群体复合名词，意思比我们所能描述的要多，或许可能比我们所能理解的还要多。

为了理解面子的含义，哪怕不是完整地理解，我们也必须考虑如下事实：中国人作为一个种族，有一种强烈的戏剧本能。戏剧几乎可以说是唯一的全国性娱乐，中国人对戏剧的狂热，如同英国人之于体育、西班牙人之于斗牛。只要很少的触动，任何一个中国人就会以为自己是戏剧中的一个人物。他把自己放进戏剧场景之中，像戏中人一样行礼、下跪、俯身、叩头。西方

人看到这种做法，即使不认为荒唐，也以为多余。中国人是用戏剧术语来进行思考的。每当他的自我防御心理觉醒之时，即便他对两三个人讲话，也像是对大批民众。他会大声地说：“我对你说，对你，还有你，对你们说。”如果他的麻烦化解了，他可以自称在赞扬声中“下了台”；如果这些麻烦没有化解，他就会发现无法“下台”。所有这些事情，如果你弄明白，就会知道与现实毫无干系。事实永远不是什么问题，问题只是形式。如果在合适的时间用合适的方式讲出一段漂亮的话，那完全就是戏了。我们是不去大幕后面的，那样的话就会搅坏世界上所有的戏。在生活的各种复杂关系中像这样恰当地去做，就会有面子。如果不这样做，或者忘记这样做，或者中断表演，就叫“丢面子”。

一旦正确理解，面子就是一把钥匙，可以打开中国人许多重要素质这把号码锁。

必须补充一点：面子的运作原则和这个原则带来的成就，西方人通常完全不能理解，他们总是忘记戏剧因素，误入无足轻重的事实领域之中。对于一个西方人来说，中国人的面子很像南洋岛的“塔布”^①，都是一种无可否定的潜在力量，只不过面子不可捉摸，不讲规则，只按照人们的常识来废除和替换。这一点，中国人与西方人必须认同这种异议，因为他们从来不能对同一件事情达成共识。在调解小村庄居民永无休止的争吵时，“和事佬”需要仔细考虑面子的平衡问题，正如欧洲政客曾经考虑力量平衡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目的不是为了公正，尽管理论上要求公正，但对一个东方人来说几乎是不可能的，这种调解完全只是考虑当事各方的面子。同样的原则，也经常出现于法律裁决，很大比例的诉讼结果都是不分胜负的比赛。

①译注：塔布（taboo），即禁忌。

送人一份厚礼，是“给他面子”。如果这份礼是某个个人送的，那就只能收下一部分，但很少或者说从来没有全部拒绝过。许多渴望保留面子的例子足以说明这个问题。被人指出一个缺点是丢面子，因而不不管有多少证据都要否认这些事实，以保住面子。丢了一只网球，肯定是一个苦力捡到的。他气愤地否认这一点，走到丢球的地方，很快“发现”球就在那儿（从他的袖子里掉出来的），然后他说：“你‘丢’的球在这里。”女佣把一位客人的铅笔刀藏在她主人房间里，人们不久就发现这把铅笔刀在桌布下面，她就装模作样地把它拿出来。在这些例子里，面子是保住了。仆人丢了一把银勺子，他知道要赔，或者从他工钱里扣，他就主动辞职不干，并且故作清高地说：“那钱留着赔那把银勺子好了，我不要了。”这样，他没伤着自己的面子。一个债主知道钱要不回来了，但还是到欠债人那儿，严厉地训斥一顿，表示自己知道该怎么做。钱没要到，面子却保住了，以保障自己以后不会再像这次一样要不回钱。一个仆人忽视或拒绝执行一些职责，一旦得知自己会被解雇，他就重复以前的过错，然后再主动辞职，以保全他的面子。

保全面子却丢了性命，这对我们来说并不具有太大的吸引力，但我们曾经听说中国的一个知县，作为一种特殊照顾，被允许在砍头时身穿官服，以保全他的面子！

第二章 省吃俭用

“省吃俭用”指的是持家的准则，特别用来处理收入与支出的关系。照我们的理解，省吃俭用可以体现在这样三条途径：限制需求，避免浪费，用少投入多产出的方式配置各种资源。不管哪条途径，中国人都是极度地俭省。

来中国旅行的人，所得到的第一印象中便有中国人的饮食极其俭省。巨大的人口看上去只依靠很少的东西糊口，比如稻米、各种豆制品、小米、蔬菜和鱼类。这些东西，再加上其他一点东西，构成了难以数计的人们的主食。只有在节日或是其他特殊场合，才会有一点儿肉吃。

人们已经注意到西方世界已经在设法为极度贫困的人提供价格最低但营养丰富的食品。人们也不无有趣地看到这样一个无可置疑的事实：在中国，普通年景里每天两文钱就可以为一个成人提供足够的卫生食品。即使是饥馑三年，每天不足一文半的定额，也足以让成千上万的人苟全性命。这表明了一个普遍的事实：中国的烹调技艺真是高超。尽管中国人的食物通常是简单而粗劣，在外国人看来还经常是淡而无味，甚至是令人厌恶的，但我们还是不得不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在对他们所拥有的东西进行烹调和服侍方面，中国人的确是烹调艺术的大师。在这个问题上，柯克先生把中国人仅仅放在法国人之下和英国人（他可能还算上了美国人）之上。这些国家的人排列起来孰前孰后，我们无论如何不会像柯克先生那样肯定，但中国人无疑要比别国人会烹调。如上所述，即使从生理科学的观点出发，中国人对主食的选择显然是明智的。高超的烹调，简单的作料，丰富的花色品种，即使对中国烹调最不注意的人，也全然知晓。

另外一件极有意义的事实，虽然没有引起我们的注意，但很容易证实。那就是，中国的饭菜在烹调时极少浪费，样样都要物尽其用。任何一个普通的中国家庭，每顿饭剩下的东西下顿都会重新端上桌来，哪怕这些残羹剩饭分文不值。要说明这个普遍的事实，只要看一眼中国的猫或狗的生存条件。这些动物的“生存”真是不幸，它们依赖人们的剩饭，始终是“苟延残喘”。新兴国家中人们的浪费真是臭名昭著，我们可以肯定，像美国这样生活富裕的国家，每天浪费掉的东西，足以使六千万亚洲人过上相当富足的生活。但是，我们愿意看一下这么多人被剩下的东西养肥，正如许多中国人在“吃饱”之后，仆人或小孩就有份来分享剩饭剩菜！即使茶杯里剩下的茶叶，也要重新倒回茶壶里去再煮一遍喝。

有一个事实，我们不能不给予充分的关注：人类很注意食品的卫生，西方人越来越注意到这一点，但中国人却不是这样。进网的都是鱼，无论什么东西迟早都会进网，几无幸免。在中国北方，马、骡、牛、驴到处都在干活，很多地方还用上了骆驼。有些读者看到如下做法无疑会感到实在是节约得过分：动物死后一律吃掉，不管是撞死、老死，还是病死。这已经司空见惯，常常没有人说啥，也没有人因为动物可能死于常见于牛身上的胸膜炎等流行病而放弃这种习惯。得这种病的动物的肉，不比得了其他病，人吃了也会生病。人们在廉价购买病畜肉的时候完全知道这一点，但肉还是全部卖完，全部吃下去了。知道有害还去买，无疑是因为他们图便宜，冒险为之。不过，应该说吃了病畜肉而生病的人毕竟是少数。死狗死猫也吃，与死马、死骡、死驴一样，进入同样的消化吸收过程。我们曾经亲身经历几件村民煮死狗吃的事例，这几只狗都是被人故意毒死的。其中有一次，有人想起去问一个外

国医生吃了会有什么危险，但因为狗已经“在锅里了”，这些最后侥幸没有中毒而死的幸存者此时已经无法下狠心放弃这顿美味，结果这次放纵瞎吃却一点儿都没啥。

与做饭有关的中国人节俭的例子是，他们极好地处理了燃料匮乏与制锅材料之间的关系。燃料既少且贵，用的基本上只是些叶子、秆儿和庄稼的根，一烧就没了。

为了满足这种需要，锅底要做得越薄越好，操作起来要非常小心。搜集所需燃料的全过程，是中国人极度节俭的又一个例子。任何一个最小的孩子，别的干不了，至少还能捡点柴禾。捡柴禾的大军，出现在秋季和冬季的田野上，在他们的竹耙那饥饿的利齿之下，地上连一根杂草都不剩了。孩子们被派往树林去打秋叶，好像打的不是秋叶而是栗子，就连麦秆也极少能够来得及在秋风吹拂之下“风吹两边倒”，就已经被拾柴心切的人们“争抢”一空了。

每一个中国的家庭妇女都懂得最大限度地利用布料。她的衣服不像她的西方姐妹那样，在花式和做工上考究费神，而是尽量事先计划节约时间、精力和布料。一块再小的外国布料，中国妇女也不会嫌弃，她会使这块布料再次出现时如果不是以美的形式，就是以物尽其用的形式，这种形式是整个“家政”女作家议会所无法想象的。一个地方派不上用场，另一个地方一定能派上用场，一片小碎布条也足够用来纳鞋底。伦敦或纽约的行善之士，把自己用不上的衣服施舍给穷人，希望这样的接济千万不要造就出一些依赖他人的穷人。这真是弊大于利。但不管谁把类似的东西施舍给中国人，尽管他们所用的布料和式样与我们的截然不同，但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这些衣物早晚会物尽其用，直到把最后的零料与其他布料搭配使用才算把它用完。

中国人经常在纸上题字送朋友，但纸是松松地缝在一块丝绸底子上的。是缝而不是贴，目的在于让朋友若另有选择时可以把题词拆下，这样就有一块可以派大用场的丝绸了！

中国人的节省，也反映在小商贩买卖上，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小到不引起注意。

一个小商贩，比方说，可以确切地说出每种不同火柴的根数，并知道每盒能赚多少钱。

中国人的每一页旧帐簿，都会用作窗户纸或者灯笼纸。

中国人厉行节约，甚至到了不惜节省日常必需的食品。他们看不到其中的不合理，而以为是理所当然的。香便文^①博士的《基督教与中国》一书中有个很好的例子。他本人被三个苦力抬着走了二十三英里路，花了五个小时。这三个人接着又返回广州，去吃专为他们而留的早饭。早饭前走四十六英里，一半的路还抬人，目的是省五分钱。

^①译注：香便文（Benjamin Couch Henry，1850—1901），美国北长老会教士，岭南学堂第二任监督。1873年来广州传教。研究中国植物，在华南旅行时搜集各种花草。著有《基督教与中国》（The Cross and the Dragon）和《岭南记》等书。

还有一次，两个轿夫抬了三十五英里的轿子，又坐船回来，他们从早上六点起就没吃东西，却不花三文钱吃两大碗饭。那条船搁浅了，他们直到次日下午二点钟才到达广州。这样，这些人已经有二十七小时没吃东西，负重走了三十五英里，抬着香便文博士走了十五英里到广州——这十五英里自

然还包括他行李的重量！

中国人的节俭所带来的许多东西，西方人根本就不乐意看到，但我们却不能不承认表现在这些东西之上的纯朴天性。这个帝国的许多地方，尤其是（说来也怪）北方，男孩、女孩一年中有好几个月一丝不挂，四处转悠，像在伊甸园里一样。这是为了让他们舒服一些，但基本动机是节省衣物。中国无以数计的独轮车都嘎吱作响，因为缺少几滴可以使车子不响的润滑油。油从没上过，因为对被冠以“神经麻木”的人来说，嘎吱声要比油便宜。

如果一个日本人要移民外国，他会在合同上特别注明每天需要多少加仑的热水，以便按照传统洗澡。中国人也有浴室，但大部分中国人从来没有走近过，甚至根本就没见过。一个中国母亲的孩子满身尘土，她用一把旧笤帚给孩子扫扫土。见此情景，一个好奇的外国妇女便问：“你每天给孩子洗澡吗？”这位中国母亲愤愤不平地说：“每天洗！他生出来就没洗过！”对于一个普通中国人来说，即使肥皂商把“比上还便宜”的广告口号贴到他窗口，他也不会有什么触动。

中国人毫无疑问会把一般外国人看做“肥皂浪费者”，这是意大利人对英国人的称呼。中国人洗衣服对他们自己来说算是洗了，用的肥皂省得不能再省，但如果同我们所说的洁净程度相比，就几乎不在讨论之列了。我们不禁认为这只是为了节俭，因为许多中国人同我们一样也爱清洁，尽管生活条件十分艰苦，但他们的确是整洁干净的典范。

正是因为节省的本性，一般不可能买到现成的工具。你可以买到“原始”的半成品，然后再自己精加工。自己加工总要比买现成的便宜，人人都这样想，什么现成的东西都没有了。

我们已经说过节省材料的事情，比如普通房子光线都很暗，点一盏灯花不了多少钱，但也要把这盏灯放在墙洞里，以便同时驱散两个房间的黑暗。这样的情况也发生在中国的各类加工厂，比如各种编织制造厂、陶器制作厂、金属加工厂、象牙雕刻厂等等。这样的工业，对于我们来说，似乎更多地证明了中国人的节俭，而不是表明他们的创造才能。本来可以有许多比现在更好的方法来完成中国人的工作，但好的方法就会使中国人原本在做的事情变得没味儿了。他们好像能够无中生有地制造所有的东西，这是他们的产品的共有特点，无论简单的还是复杂的产品都是如此。他们可以在一个小院子里建一个小规模的炼铁炉，也可以在一个小时内用一小摞泥砖垒起一个炉灶，可以一直用下去，也挺好烧的，而且不花钱。

没有比完成重大任务时的安排，或者确切地说，缺乏安排，而能更好更典型地说明中国人的节俭了。在中国，每年都有大量的谷物作为皇粮送到北京。从天津通过北河^①运到通州。一位“谷物交换”商人会吃惊地发现，所有需要机械来把这些堆积如山的稻谷卸船、称量、搬运的工作，却只是用一批苦力，用形状如同截锥、大小相同于一蒲式耳的箱子，以及一定数量的草席。仅此而已。草席铺在地上，谷子倒上去复秤，装袋，运走，再把席子一收，这个帝国的谷物交易所又重新成为泥岸了！

^①译注：北河，清代对直隶（今河北、北京、天津）境内的南北运河及永定、大清、子牙、滹沱等河的总称。雍正八年（1730年）置“直隶河道总督”，驻天津，掌防治北河，自乾隆十四年（1749年）后，“北河总督”例由“直隶总督”兼理。

对于一个美国烟草种植园来说，最大的支出便是为烘干烟叶而建的一

个结构精巧的长长的棚子。而中国人却不必为此花什么钱，棚子用茅草来搭，茅草旧了可以作燃料，与新茅草同样好用。烟叶摘掉之后，肥壮的秆还站在地里，用草绳把烟叶扎紧，挂在一根根的烟杆上，夜间连同绳子一起收起来，就好比晒在绳子上的衣服。

在简便和效果上，这个方法是无与伦比的。

每一个悉心观察的居住者，都可以加上这样的例子来说明中国的社会现实。但是，你找不出更突出例子了：一个中国老年妇女，拖着痛苦而缓慢的步子蹒跚而行，有人打听了一下，才知道她是去一位亲戚家，那地方方便去祖坟，这样，可以节约抬棺材的开支，因为距离缩短了！

第三章 辛勤劳作

勤劳的定义是：对任何工作出于本性的勤勉——终关注工作。当今世界，勤劳是最受称赞的美德之一，一直得到尊敬。

大体上说，一个民族的勤劳由三维构成：长度、广度、厚度；或者说，其中有两维表示范围的大小，另一维表示强度的强弱。长度是辛勤劳作所持续的时间，广度是指辛勤劳作者的人数，厚度是指在“出于本性的勤勉”和“始终关注工作”中所显示出的精力。这三个要素的产物便是综合的结果。无疑，偶尔到中国的旅行者与长期定居在中国的人、他们的印象是不同的，但他们都会认同中国人出于本性的勤勉真是广泛。刚到中国的人所得出的第一印象，会使他认为中国人正在社会生活中实践着约翰·卫斯理^①的名言，他认为一个成功教会的规律是：“完全投入，永远投入”。游手好闲在中国极少见到。每个人都看来忙着什么。当然，也有相当数量的富人，虽然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例很小，可以不工作也过好日子，但他们的生活也并非像外国人从表面上看上去那样的平庸。中国的富人并不是不干事，而是仍像受穷时那样关注他们的事业。

^①译注：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1703—1791），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创始人之一。生于英国林肯郡。1720年入牛津大学基督学院。1725年受圣公会会吏“圣职”。1726年被选为牛津大学林肯学院研究员。后取得牧师职。在牛津大学期间，邀集同人组成“圣社”，以研讨《圣经》和社会、伦理问题。因标榜应循规蹈矩地为人行事被称为循道派。后会去北美殖民地传教，又回英国，在伦敦和布里斯托尔等工商业大城市和工矿地区向劳苦大众甚至囚犯传教。后脱离国教，建立独立的卫斯理宗教会。宣称能取得“内心的平安喜乐”即是幸福。曾著书反对美国独立战争。死于伦敦。遗有《卫斯理日记》。

中国人把自己分为士、农、工、商四类。让我们来看一下这些社会阶层是怎样辛勤劳作的。

西方人很难去同情中国这样的教育模式，其各种弊病不容忽视，但有一个特点却始终吸引人们的注意力——勤奋才有回报。为有钱人出钱买学衡而开的后门，极大地挫伤了考生的热情。但这还不是最主要的。所有的省份都在抱怨的是候补的人要远远多于有待填补的空缺位置。从最低级别到最高

级别的所有考场，看来都挤满了，每一个职位的竞争者常常达上万。我们设想一下每次晋级考试中考生所倾注的心力，我们就会对中国知识阶层的勤奋有一个清晰的概念了。《三字经》中提到的人物，他们勤学不辍的传统精神，比如借助萤火虫的微弱光线读书，比如把书拴在牛角上边耕地边看书，至今为中国各地成千上万的人所模仿，他们在不同程度上与传统事例相类似。在很多情况下，一旦获得最低的学行便不再勤奋了，但中国人不把这样的人看做学者，而是把在狭窄而又荆棘丛生的小路上坚韧不拔最终获得成功的人看做学者。除了中国，还有什么地方会有这样的事例：祖父、儿子、孙子在同一场考试中竞争同样的学衔，经过长期努力，终于获得梦寐以求的荣誉。

1889 年春天，《京报》^①上有几篇奏折谈及参加省试的老年考生。福州官员说，那里秋试中有九个应试者年过八十，有两个年过九十。他们通过了考试，文章实属佳构，字也写得老成。他说，老年考生过去六十年来已经参加了三次考试，第四次即使不通过也会授予名誉学衔的。河南的地方官也同样报告说，那里有十三位八十多岁的应试者，一位九十多岁，他们全部“通过了为时九天的严峻考验，文辞准确完美，全无暮气”。令人称奇的报告来自安徽省，有三十五个应试者八十多岁，十八个九十多岁！此情此景，别的国家会有吗？

①译注：《京报》，原为“邸报”，是中国古代官府用以传知朝政的文书抄本和政治情报。汉代的郡国、唐代的藩镇都在京师设邸（即办事处），用以“通奏报、待朝宿”。其所抄发的皇帝谕旨和臣僚奏议等官文书以及有关的政治情报，称为“邸报”。也称“邸抄”；并有“朝报”、“条报”、“杂报”等名称。大约始于宋时，有人抄卖牟利，发展成一种手抄的类似报纸的出版物，通称“京报”。明崇祯年间开始有活字版印本。清兵入关后一报房京报获准继续出版，以清末为盛，已出七八页至十数页一小册，总发行数达一万余份。

如果说中国学者的生活是一种持之以恒的勤奋生活，那么中国农民的生活就更有过之而无不及了。中国农民的工作如同一个管家的工作，永远都干不完。北方各省的农民，除了相当短暂的隆冬季节之外，总有活要干，而且是大量的活。毫无疑问，任何一个地方的农民多多少少都是这样，但中国农民的勤劳是很难超过的。

农民是这样，扛活的人就更是如此了。他们长期勉于饥饱，生活永远是苦差使。

农民要殚精竭虑，细心照看每一棵白菜，抓小虫子和毛毛虫，扛活的则要去找寻更琐屑的活计，他要想尽办法弄点吃的养活自己，养活他那一大家子人。有事外出的人，即使那些地方通马车，也常常不得不半夜一过就上路，因为有人告诉他们这是习惯。但不管你几点钟上路，都会有身材矮小的农民在路上拿着叉子，背着筐子，四处巡视，寻找拾粪的机会。如果没有其他非做不可的事，拾粪是件持久不变永远也做不完的事情。

经常有一些人不得不寻找两种工作来互相调配。比如天津的船工每当河水结冰无法行船时，就拉起冰撬，这个方法可以用最小的代价、最短的时间拉东西。同样，有些地方的大部分农村人口忙里偷闲地做帽子、搓草绳，至今还有不少东西拿出去卖钱。你看到中国的妇女，她们的手很少不在纳鞋底的，即使在巷子口聊天，她们也是这样边纳边聊；或许你看到她们在纺线，总不会闲着。

最不知疲倦的阶层便是商人及其伙计。即使在西方，店员的生活也不是挂闲职领干薪，不过要比中国的同行轻松多了。中国店伙计的工作是永无尽头的。他放假少，任务重，只有在忙得木头木脑的时候才能稍歇片刻。

中国的商店总是开门早，关门迟。双重记帐制度十分细致烦琐，帐房先生总是忙到很晚，以记录销售和收入情况。实在没事可做，伙计们便会从营业款中挑钱币，找出个稀罕的好卖钱。

令人惊讶的是，中国人中工作最辛苦的阶层是官员，这个阶层最让人嫉妒，也最让每一位雄心勃勃的中国人趋之若鹜。中国任何一级官员所处理公文的数量和种类也是同样令人惊讶，他要对那些公文的成功处理负责，理论上实际上都是他负责。

不知我们为每天工作八小时而奋斗的工会看了这样一张时间表之后作何感想。这张表是一位显赫的中国政治家的。北京某外国使团的一个翻译讲述了这样一件事情：“我有一次询问中国一位内阁大臣，他一直抱怨日常事务的劳累和超负荷。他回答我说，他每天凌晨两点离家去皇宫值班到六点。作为内阁大臣，六点到九点要履行公务。九点到十一点他在兵部，他管着兵部。作为刑部成员，十二点到下午两点在刑部办公。作为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高级官员，他每天下午两点到六点要在衙门里度过。这些就是他每天的日常工作。另外，他还被经常要求出席各种特别会议，这就要他抽空去安排了。他极少能在晚上七八点钟回家。”毫不足怪，据说这个官员在那次谈话之后六个月便去世了，死于工作过量和极度疲劳。这也断送了中国许多官员的生涯，他们对政府都是极有价值的。

广度，我们已经说过，是指勤劳者的人数和辛勤劳作的时间。我们看到，中国人这两者都非常了不起。中国的白天开始于天色微亮之时，常常刚过午夜便开始新的一天。中国皇帝早朝时分，欧洲的每一个宫廷尚在睡梦之中。对西方人来说，这简直不可思议，而对中国人来说，则是世上最自然不过的事情。天子的做法多少为这个帝国的各地子民所模仿。广州的铜匠、福州的锡匠、宁波的木匠、上海的磨坊工人，以及北方各省的棉纺工人和磨面工人，听说都是干得很晚才睡，清晨又在一个十分荒谬的时分起床工作。离天亮还很早，旅行者就会碰到赶了许多英里路的农民，站在黑暗之中等着天亮卖白菜。西方人用完早餐，中国的集市就快结束了。假如你在一个夏季的清早五点半漫步上海那条最主要道路之上，你会感到没有什么事情会有更大的反差了。你根本看不到一个在江边建造高楼并在里面做生意的气派十足的欧洲人，而亚洲人已经在街上活跃了很长时间了。要等几个小时之后，西方人才会与中国人一起挤在人行道上，轻松愉快地开始上班，此时当地人已经干完半天的活了。

德庇时爵士^①对中国人的“愉快劳动”所作的评论真是正确。他认为这是一种标志，表明他们的政府成功地使他们极其满足自己的条件。这种劳动品质是最突出的特色，要理解它，就必须好好遵守它，好好掂量它。。

^①译注：德庇时爵士（Sir John Francis Davis，一译为德俾士、迪李士、爹必时，1795—1890），英国外交官和汉学家。1816年随阿美士德勋爵使团来北京，为汉文正使。后回东印度公司任职。1833年被派为英国驻华商务监督署第三商务监督，不久升为第二商务监督。1835年辞职。1844年任驻华公使、商务正监督、香港总督兼总司令，1848年去职。著有《中国诗歌论》（1829），《中国人：中华帝国及其居民概述》（两卷，1836）、《中

国见闻录》(两卷, 1841)、《交战时期及媾和以来的中国》(1852)、《中国杂记》(1865)等书。还译过几部中国戏剧和小说。

关于中国人勤劳的厚度, 我们再谈几句。中国人是亚洲人, 干起活来也像亚洲人。如果按照我们的模式去改造这个充满活力的民族, 那肯定是徒劳无益。对于我们来说, 他们当然是缺乏热情, 而我们却十分看重热情。盎格鲁—撒克逊人不需要《圣经》的暗示, 就能知道用心工作的重要性, 但尽管多年代的宗教与哲理的结合影响了中国人, 但却不能改变他们的步伐。他们受益于几千年的经验积累, 像荷马^①笔下的诸神, 向来从容不迫, 不慌不忙。

^①译注。荷马(Homer), 古希腊诗人, 著有《荷马史诗》, 即《伊利亚特》和《奥德赛》。

人们不禁会预想, 如果有一天白种人与黄种人进行前所未有的激烈竞争, 当这一天不可避免地到来之时, 谁将会败北呢?

的确, 如果所罗门所说勤劳的双手可以致富的那句经济箴言^①正确的话。中国应该是地球上最繁荣昌盛的。如果中国人能在自己的种种美德中找到一种平衡, 无疑就可以弥补他们显然缺乏的一些基本素质, 尽管这些素质被列举为“常德”, 却时常缺乏。不管通过何种途径, 只要诚实和信义恢复在中国人道德中的理论地位, 不久之后, 中国人就会获得由他们无与伦比的勤劳所带来的全部回报。

^①译注: 所罗门的这句箴言是: “手懒的, 要受贫穷; 手勤的, 却要富足。”语出《旧约·箴言》第十章第四节。

第四章 恪守礼节

中国人的礼节, 通常还有东方人的礼节, 有两个截然不同的方面值得考察——一方面是称赞, 另一方面是批评。盎格鲁—撒克逊人, 我们喜欢这样提醒自己, 毫无疑问具备的美德, 其中包括很大比例的内刚和很小比例的外柔。因此, 当我们来到东方, 发现在广袤的亚洲大陆的众多人口中, 润滑人际交往中肯定会产生的磨擦的艺术要远胜我们, 我们心中便充满羡慕之情。这是一种一事不能的人对特别能干的人油然而生的敬意。中国问题方面最为挑剔的批评家也被迫承认, 中国人已经把礼节的实践带到了一个完美境界。此种境界, 在西方闻所未闻, 在亲眼目睹之前简直是不可思议、无法想象的。

经典中保存着“礼仪三百, 威仪三千”, 即三百条礼仪准则和三千条行为准则。

这样的重压之下, 一个民族能繁衍生存, 似乎是一种奢望。不过, 我们很快发现, 中国人对待礼仪就像对待教育, 使之成为一种本能而非刻意去学的东西。这个民族的天才, 把西方只在宫廷和外交上才使用的繁文缛节, 变成了人们日常交际的一部分。这并不是说中国人在日常生活中被这些繁文缛节束缚住了, 而是说, 这些礼节是因时因地的, 就像节日的盛装每逢节日就得穿上, 中国人靠自己的本能, 可以准确地知晓何时该用礼节。到了这样的场合, 如果一个中国人不知该怎么做, 那就像一个受过教育的西方人不知

道九乘以九是多少一样荒谬。

西方人难以欣赏中国人的礼节，是因为我们在心底里肯定这样的定义：礼节是用友好的方式表达的友好。因此，在一种文明的观点看来也是如此，认为个人的幸福就是全体的幸福，但中国的礼节却不是这样。它是一种演示专门技术的仪式，像所有的技术一样，虽然意义重大，却并非发自内心，而只是一个复杂整体的单个部分。各种尊称的全部理论和实践，对西方人来说，即使不发疯，也会疑惑不解。这只是因为这些表达方式时常让人想到尊卑关系，中国人认为这是社会秩序的基础。

中国人还把这些表达方式当做一种润滑剂，用来调节人际交往。上有其下，下有其上，上下有序，万事大吉。好比下棋，先走的称：“敝王贱卒走两步。”他的对手回答：“敝王贱兵也同样走两步。”对手又说：“敝王贱士吃掉尊王高贵的兵，进到九宫中卑贱的第三格。”整盘棋就是这样下。棋局并不因为用了这些形容词而受到影响，但是正如一个人不懂装懂不能说下一步棋而硬走，就会使自己显得荒谬可笑一样，如果中国人对任何一个规定步骤不知道给予礼节性答复，也会成为笑柄，因为对中国人而言，形容词就是棋局本身，不知道形容词就是什么都不知道。

同时，中国人恪守礼节，会因为与中心城市距离的不同而产生直接的变化。在中心城市，礼节是必不可少的。当一个人在农村，虽然农村也同样需要遵守礼节，却并没有他作为城里人所熟悉的礼节周全。

但是，我们必须同时承认，也有很少一部分中国人并不知晓在恰当的时候做合适的事情，但即使是最有教养的外国人也不能与之同日而语，相比之下，幼稚得像怀抱中的婴儿，一般而言，除非这个外国人以前有长期的经验，心中又害怕自己做错什么，暴露自己的浅薄无知。正是由于外国人遵从中国礼节时不打自招的无能，受过教育的中国人才如此不加掩饰（不是不自然）地蔑视这些“蛮夷”——不知“方圆”，甚至明白了礼貌用语之美，还傲慢地轻视礼节，顽固地无知下去。

礼节好比气垫，里面没有东西，但它奇妙地减轻了震荡。同时，我们补充这样一点是公正的：中国人对外国人的礼貌（如同中国人对中国人的礼貌一样）经常是想要表示自己的确懂礼节，而不是希望客人舒服。他坚持要生火，你却并不想生火；他坚持要用这火烧开水来给你泡茶，而你却不想喝这杯茶。他这样做的时候，你的眼睛被烟熏得直流泪，你的喉咙呛得像刚吞下一味煎好的药用蜀葵。但是，主人至少做出了样子，他知道如何待客。客人不高兴，那是客人的事。乡村也一样，主人认为他有责任把你住的那间糟糕的房间打扫打扫（象征性地），布置布置，而这套程序一直推迟到你已经进了门才开始着手进行。你恳求他不要打扫了，但他不听，全然不顾那些陈年灰尘迷了你的眼睛。或许《礼记》教导说客人房间要打扫，不管客人是什么身分地位。①同样的方式也适合于各种宴会，在这些恐怖的场合（常常是在刚开始的时候），热情的主人会特别在你的碟子里堆满他认为你会喜欢的食物，根本不管你是不是喜欢，是不是吃得下去。他仿佛在说，你有很多地方不对，而他肯定没有失礼。没有人会责备他没有在适当的时间做恰当的事情。如果外国人不懂这个游戏，那是他的事，不是主人的事。

①译注：《礼记·乡饮酒义》有云：“盥洗扬觶，所以致洁也。”

正是按照这个原则，一个中国新娘去访问一位外国妇女时，有意背朝着她，朝着相反方向致礼，引起这位外国妇女的困惑和恼怒。事后询问一下，

才知道新娘向北行礼是因为皇帝在北方，却不管当时情况下这位外国妇女是在房间的南面。如果这位外国妇女不知道自己应该去哪边，新娘可不管，她至少可以表现出她是知道朝哪个方向行礼的！

中国的礼节经常体现在礼品的样子。如上所述，这是给收礼人面子。接受赠品有固定的形式。一个与中国人有不少来往的人总会收到一些点心盒，用红纸整洁地包着，盛有不少他绝不可能吃的油腻糕点，但送礼的人不会拿回去，哪怕极不情愿的收礼人（被逼无奈地）表示只好去转送给别的中国人。

中国的礼节并没有禁止人们对礼物吹毛求疵。经常会问及礼物的价钱是多少，客人告辞时主人会说：“给你们添麻烦了；让你们破费了！”

有位外国人应邀参加一个婚礼，其中糕点很多。宴席过程中，他发现有人端上来一个盘子，上面放着两三块糕点，有人还不停地夸赞它们热气腾腾（好像都愿意吃热的东西）。他们把这位外国人当做贵宾，首先把盘子递给了他，但他却谢绝了。

由于某些无法解释的理由，这似乎给这次婚礼投下了阴影，这个碟子也没有再传给别人。其实，这是一种风俗习惯，每位参加婚礼的客人都要凑个份子。客人坐在酒席宴上就要收钱，但这有悖于中国人的观念，因为不能直接要钱，所以就以送糕点为形式。除了这位不知内情的外国人之外，谁都懂这个规矩。他的拒绝使得其他人不便再当场拿钱出来。后来，他又一次参加这家的婚礼，却有趣地听到主人在领教了上次的经历之后，用比西方人还坦率的方式对在场客人说：“这是放礼钱的地方，请把钱放在这里！”

在贬低了中国人注重的繁文得节之后，我们还是应该在社会交往方面学习不少东西，学习他们的一整套规则。我们很有必要保持真诚，而不要坚持我们的莽撞，把西方人的顽强独立与东方人的彬彬有礼结合起来，将会更好。

然而，许多西方人并不这样看。我的一个熟人在巴黎住了很多年之后回到伦敦，但他不知不觉接受了巴黎的风俗习惯，回伦敦后还向遇见的每位朋友脱帽鞠躬。有一次，一位朋友无情地回敬他说：“看看这里，老家伙，没有法国猴子在杂耍！”一个人如能集东西方的优点于一身，那他一定幸福，可以安全地行走在狭窄而布满荆棘的中庸之道上。

第五章 漠视时间

如今的发达文明中有一句格言。时间就是金钱。现代生活的复杂安排，使得一个做事的人上班时能够完成的工作，其分量和种类，如果让一个世纪前的人来干，肯定要用更多的时间，蒸汽机和电力完成了这个变化，盎格鲁撒克逊人在体质习性方面早就作好了准备。不管我们的祖先除了吃喝和打架斗殴便无所事事的时代有什么习惯，我们发现难以想象会有一个时代，我们这个种族不被自己的旺盛精力所驱使，去一件接一件地做事情。

中国人与盎格鲁撒克逊人在问候语上的不同是很有意思的。前者碰到熟人时说：“吃饭了吗？”后者说：“做得怎样了（HOW do you do）？”

一方的通常情况是做，另一方则是吃。由此可见，时间就是金钱，这已成为我们的第二天性，一般连最后一秒钟也不会放过；而中国人则与大多数东方人一样，却出奇地空闲。中国人的一天只分为十二个时辰，这些时辰的名称却不明确，只是指称一天的十二分之一。这样，“午时”是指十一点钟到一点钟的整段时间。“现在是什么时辰？”一个中国人用英语问，“月亮的中午叫做什么时候？”用稍微明确一点的话来说，他应该这样问：“晚上月上中天之时叫做几点钟？”

日常生活用语中的时间也是模糊不清，“日出时分”与“日落时分”在中国话里还算是个确切的说法，与经纬度有不少关系，但“午夜”与“正午”却是一样含糊。通常由“打更人”来确定的夜晚的时间也是同样模糊，只有最后一更例外，因为打这一更总是在晨曦初现之时。城市里“打更”的时间间隔甚至也长短不一。关于我们的便携式计时器，中国人作为一个民族，对此一无所知。也有少数几个中国人拥有手表，却不用手表去安排日常活动，尽管他们过几年还把表擦洗一下，让它保持正常走时。普通人十分满足于靠太阳高度来定时间，日上一杆，两杆，或者三杆，没太阳就观察猫眼的张缩，这个确定的时间对于日常生活而言已经够准确的了。

中国人利用时间，与他们对时间流逝的度量有关。根据西德尼·史密斯^①的划分，世上有两种人：大洪水前的人与大洪水后的人。后者发现人类的时代在历经近千年之后，已经不能再持续几百年了，因而学会了在短时间内更多地工作。以适应这个环境。相比之下，大洪水前的人无法意识到玛士撒拉^②的时代已经过去，他们一如既往地我行我素，似乎生活是由长老安排停当的。

①译注：西德尼·史密斯（Sydney Smith, 1771—1845），英国国教牧师，《爱丁堡评论》的创办人。

②译注：玛士撒拉（Methuselah），《圣经》人物，生活在大洪水之前，人都很长寿，他本人活到九百六十九岁。见《旧约·创世纪》第五章第二十一至三十一节。

中国人可以算作“大洪水前的人”。像受雇于茶馆用来吸引和挽留顾客那样的好的说书艺人，使人想起了尼生^①的长诗《小溪》。顾客出出进进，他却一直在讲。唱戏也一样，有时要一连演上好几天，尽管与曼谷的戏剧表演相比要略逊一筹。

有人告诉我们，他曾在曼谷熬过一场长达两个月的戏！中国人的杂耍技艺，如果演得好，是非常巧妙而有趣的，但有个致命的弱点——开场之前有一段漫长而无趣的话，于是，不等表演结束，外国观众就直后悔。更为可怕的是中国的宴席，菜肴的数量和种类都超乎想象，经历过这种宴席的所有外国人都有感到惊恐绝望，尽管中国人还感到这种享受太短了。“天下无不散的筵席”，这是句最为忧郁的格言，尽管对于那些中了这些圈套的不幸的“蛮夷”来说，这个让他们看到一丝希望的一般规律在每次筵席中总是绝望的例外。

①译注：丁尼生（Alfred Tennyson, 1809—1892），19世纪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曾被封为“桂冠诗人”。长诗《小溪》作于1855年，共二百多行，以农村为背景，记述一段失恋故事。故事中有十几节描写溪水的歌谣体小诗穿插其间。作品中有一个爱说闲话的老农菲利浦，是农庄上的佃户。

中国人从很小的时候起就习惯于按照大洪水前的方式行事。上学时，

他一去就是一整天，从日出到天黑，中间只有一两次间断。吃点东西。学生和先生都只知道这样。科举考试要持续几天几夜，每一级都很难考，而大多数应试者经历了这种不合理性的考试，却意识不到这种智力测试的内在荒谬。

这种教育所造就的人，会让人联想到他们所经历的学习过程。中国语言本身，在本质上也是大洪水前的，需要玛士撒拉用一辈子的时间去学习。公平地说，古代中国与古罗马人一样，如果强迫他们学会自己的语言，他们就永远不会阅读和写出有价值的东西！中国人的历史也是大洪水前的，不仅试图从远古开始写历史，而且在这条冗长。混浊而又拖沓的历史长河里，既有历朝历代的大树，又有数不清的枯木烂枝。只有一个完全缺乏时间观念的民族，才会编写和学习这样的历史，只有中国人的记忆，才会把这样的历史贮藏在宽大的“肚量”里。

中国人的漠视时间，也体现在他们的勤劳上。我们已经说过，其劳动的紧张程度与盎格鲁-撒克逊人有极大的不同。

那些曾经与中国的承包人和工人一起“享受”盖房子的“乐趣”的人，有几位渴望再重来一次呢？工人来得晚走得早，还时不时地停下来喝茶。他们走很长的路，而从很远的石灰坑里搬运来的只是一布袋石灰浆。假如用独轮车来推，一个人就可以干三个人的活，但这却不是他们想要的结果。倘若下起小雨，他们就会停工。事情经常是这样的：尽管人们很卖力，但进度却很慢，很难去计算这些人每天的“工”。

我们听说有一个外国人，不满于他请的木匠钉板条的速度，在他们吃饭时自己干，结果干了他们四个人半天的活。

维修一下工具，对中国的工人来说是件需要很长时间的大事情。不过，如果是外国人的工具，那就不客气了。工具神秘地坏了，却说没人动过它。

“我没去过那里”，是句恰当不过的适辞。椽杆和小檩条往墙上一架、中间买点儿绳子一扎，脚手架就搭好了。整个工期里，每天都是危机四伏。以往的所有经验，如今都不起什么作用了。沙子、石灰和本地的泥土，原先可以用的东西，如今都不能用。外国人真是无助。他活脱脱地像格利佛^①，被一根根线操纵着，这么多根线一起拉，他实在招架不住了。一个广东承包商深深地印在我们的记忆之中。他的诺言和金钱一样地消失在烟雾里，因为他不幸地成为鸦片的牺牲者。最后，我们实在忍无可忍，只好把他做得不好的事情桩桩件件在他面前摊开：“早就告诉你玻璃的尺寸，窗户你量了三次。你全都做错了，这些玻璃没用了。门关不严，一点胶水都没用，地板太短，太少，全是节疤，全都没法用。”过了一会儿，这位温文尔雅的广东人满脸愁容地盯着说话人，很和气地说：“别那样说！别那样说！这太有失中的船长，曾周游小人国、大人国、飞岛国和贤马国。绅士气度了！”

^①译注；格利佛（Gulliver），英国作家斯威夫特的著名寓言小说《格利佛游记》

对于中国人来说，盎格鲁-撒克逊人缺乏耐心，不仅不可思议，而且没有道理。

有人明智地指出，他们讨厌我们缺乏耐心，正如同我们不喜欢他们缺乏诚信。

在任何情况下，很难培养中国人意识到快捷的重要。我们听说过这样一件事：一整包外国邮件在两个相距仅十二英里的城市间延误了几天时间，